

##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规定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修订、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数量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第十二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

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规，并有相应的依据性材料可供查询。

**第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向于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二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如下：

- (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申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由资金使用部门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由总经理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 (三) 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

(三) 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经二分之一监事会成员同意，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